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23-28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汪清县环卫事业改革暨城乡环卫市场化运营项目 合同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止。

2、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本合同存在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风险；同时项目服务费按月度进行支付，若考核结果未达到标准，亦存在服务费扣减、项目无法续签乃至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合同的顺利履行将对公司 2023 年度以及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带来积极影响。

一、合同签署概况

1、2023 年 5 月 23 日，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TY2023-26），确定公司成为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汪清县环卫事业改革暨城乡环卫市场化运营项目中标单位。

2、近日，采购人汪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与公司签订了《汪清县环卫事业改革暨城乡环卫市场化运营项目合同书》（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将负责汪清县城区和 8 镇 1 乡及其下辖的 200 个村屯的道路清扫保洁、日常生活垃圾清运、中转站运营以及垃圾填埋场的填埋作业和渗滤液处理等环卫工作。

3、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合同的签署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合同对方基本情况介绍

1、名称：汪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崔海

住所地：汪清县长荣街道温州路 655 号

主营业务：政府机构，无主营业务。

2、最近三年与公司发生的交易金额：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与汪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未发生交易事项。

3、公司与汪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履约能力分析：汪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政府机构，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汪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1、服务范围：为汪清县城区和 8 镇 1 乡及其下辖的 200 个村屯提供道路清扫保洁、日常生活垃圾清运、中转站运营以及垃圾填埋场的填埋作业和渗滤液处理等环卫工作。

2、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采取 3+3+2 的模式，即首期服务期 3 年，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首期服务期满前，项目实施机构结合期内绩效考核情况，对乙方的运营管理、服务质量、群众满意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决定是否延续合同，评估结果达标后可续签 3 年。续签 3 年服务期满，参照前述评估模式，可再次续签 2 年。

3、服务费用：本项目年度服务费为人民币 3116.88 万元/年。

4、付款方式：按月考核、按月付款，根据月考评总分，乙方每月综合得分作为服务费的付费依据。

5、争议解决：双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时发生的所有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果经协商，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同意将有关争议、分歧或索赔，通过诉讼途径向本协议履行地或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的顺利签署表明依托自身专业而丰富的运营管理经验和先进的智慧管理云平台，公司高品质、高效率的城乡智慧环卫运营能力已经得到地方政府部门以及市场的高度认可，不仅有利于提升公司在城市环境服务市场的竞争力和影响力，也为公司“环保+新能源”双引擎发展战略持续赋能，同时合同的顺利履行将对公司 2023 年度以及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带来积极影响。

本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本合同的履行而产生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以及业务依赖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本合同存在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风险；同时项目服务费按月度进行支付，若考核结果未达到标准，亦存在服务费扣减、项目无法续签乃至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由合同双方签订的《汪清县环卫事业改革暨城乡环卫市场化运营项目合同书》。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 日